

杭州市本级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浙政发[2008]25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杭政函[2009]181号),杭州市本级于2010年开始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中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比例为5%,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上交比例为100%,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为100%。2013年起经市政府同意,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比例由5%调整为10%。

二、实施范围

2014年纳入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的国有企业共计11家,其中经营性国有资产营运机构9家。由于2013年企业决算数据尚未产生,预计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的国有企业利润总额64.15亿元,比上年下降(下同)20.15%;净利润49.99亿元,下降21.7%。其中,9家经营性企业利润总额57.12亿元,下降10.8%;净利润45.71亿元,下降12.26%。

三、201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为 2.7 亿元，下降 14.3%。收入项目为利润收入。收入预算比上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净利润预计下降（详见附表十三）。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2.7 亿元，下降 14.3%。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三）：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7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2. 节能环保支出 2943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市环境集团的资本金，投资建设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项目。

3. 城乡社区支出 1.5 亿元，主要用于增加市公交集团的资本金。

4. 其他支出 95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监管工作。

当年收入预期 2.7 亿元，支出预算 2.7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014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执行数	2014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1,498	26,990	85.7
1. 利润收入	31,498	26,990	85.7
2. 股利、股息收入			
3. 产权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1,498	26,990	85.7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7	
2. 节能环保支出		2,943	
3. 城乡社区支出	30,438	15,000	49.3
4. 其他支出	1,060	950	89.6